附件5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订案

（2020年 6月30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一条第二款修改为：

“交易所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必须遵守本细则。”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采用仓库交割、厂库交割、车（船）板交割等交割方式。”

删去第三条第三款。

三、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

“棉花、早籼稻、红枣：仓库交割。”

删去第四条第四款。

四、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的客户不得交割；持仓量为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不具备甲醇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或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甲醇交割。”

五、删去第十四条。

六、将第十五条修改为：

“交割单位： 185包±5包（227±10公斤/包），对应8手期货合约。”

七、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一号棉”修改为“棉花”。

八、将第十七条修改为：

“N年产锯齿细绒白棉从N+1年8月1日起每日历日贴水4元/吨，至N+1年11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止。”

九、将第七十六条第四款中“一号棉”修改为“棉花”。

十、将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第4目修改为：

“4.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不得用于集中交割。”

十一、将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中“一号棉”修改为“棉花”。

此外，对于本细则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加粗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  |  |  |
| --- | --- | --- |
| 修订前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备注 |
| **第一条** ……交易所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中转仓库（以下简称中转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必须遵守本细则。 | **第一条**  ……交易所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中转仓库（以下简称中转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必须遵守本细则。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三条** 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采用仓库交割、中转仓库交割、厂库交割、车（船）板交割等交割方式。……中转仓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中转仓库开具的相关商品中转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 **第三条** 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采用仓库交割、**~~中转仓库交割、~~**厂库交割、车（船）板交割等交割方式。……**~~中转仓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中转仓库开具的相关商品中转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四条** ……早籼稻、红枣：仓库交割。棉花：仓库交割和中转仓库交割。…… | **第四条** ……**棉花、**早籼稻、红枣：仓库交割。**~~棉花：仓库交割和中转仓库交割。~~**……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六条**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的客户不得交割；持仓量为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不具备甲醇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或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甲醇交割；中转仓单不得用于集中交割。…… | **第六条**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的客户不得交割；持仓量为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不具备甲醇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或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甲醇交割**~~；中转仓单不得用于集中交割~~**。……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十四条** 棉花合约按序号排列，分为一号棉和交易所公告的其他序号棉花。 | **~~第十四条 棉花合约按序号排列，分为一号棉和交易所公告的其他序号棉花。~~** | 删去本条 |
| **第十五条** 一号棉交割单位：185包±5包（227±10公斤/包），对应8手期货合约。 | **第十四条 ~~一号棉~~**交割单位：185包±5包（227±10公斤/包），对应8手期货合约。 | “一号棉花”名称调整为“棉花”。 |
| **第十六条** 一号棉交割适用国家标准。…… | **第十五条 棉花~~一号棉~~**交割适用国家标准。…… | “一号棉花”名称调整为“棉花”。 |
| **第十七条** N年产锯齿细绒白棉从N+1年8月1日起每日历日贴水4元/吨，至N+2年3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止。 | **第十六条** N年产锯齿细绒白棉从N+1年8月1日起每日历日贴水4元/吨，至**~~N+2年3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止~~N+1年11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止**。 | 仓单注销时间由N+2年3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调整至N+1年11月的第15个交易日 |
| **第七十六条** ……一号棉、白糖各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仓库交货的含税价格。…… | **第七十五条** ……**棉花~~一号棉~~**、白糖各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仓库交货的含税价格。…… | “一号棉花”名称调整为“棉花”。 |
| **第八十二条** ……4.中转仓单及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不得用于集中交割。…… | **第八十一条** ……4.**~~中转仓单及~~**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不得用于集中交割。……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一百零九条** 一号棉、白糖、早籼稻、晚籼稻、粳稻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从指定货位到装上车、船（汽车、火车、轮船）板的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 **第一百零八条 棉花~~一号棉~~**、白糖、早籼稻、晚籼稻、粳稻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从指定货位到装上车、船（汽车、火车、轮船）板的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 “一号棉花”名称调整为“棉花”。 |